### 附件:工程流標之主因

#### 一、預算不足

- ·**計畫至發包階段時間差物價上漲**(例:某建築工程受限計 畫預算致發包預算之物價及廢棄物處理費不足)
- ·**評選出設計方案未扣合計畫內容**(例:某建築工程僅有「鋼筋混凝土」需求及預算·評選出來卻是「鋼骨結構」 方案·依評選鋼骨方案設計後·再以鋼筋混凝土價格招標,經費當然不夠)

## 二、工期不實

- · 為配合計畫時程不合理壓縮工期(例:某建築工程為配合計畫預算之核銷時程,將合理工期2年4個月壓縮為1年6個月)
- ·未依工址管制情形合理訂定工期(例:某機坪工程位於管制區內·人員進出應經驗證身分·且航機經過時應配合暫停施工,惟工期未合理考量實際工作效率)

# 三、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

#### · 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情形

- (例1:某統包工程於需求書已載明櫥櫃板材耐燃等技術規格,招標文件卻又列出參考廠牌並註明請廠商優先考量使用,雖允許使用同等品,但已超過採購法所定之僅於無法精確描述時,始得以廠牌訂定規格之規定。
  - 例 2: 某漁港工程設計圖所繪製之鋼板樁尺寸,為特定外國廠商生產,雖規範廠商得使用其他尺寸,但 卻要辦理結構設計,實質等同要求廠商依該圖說 以該特定產品履約。
  - 例 3:業界反映建築工程有設計書圖不明確而留待施工 階段再藉審查確認情事,增加不確定風險,甚至 於審查時必須提送特定對象產品才能審查通過)